

- A. 敬拜 (Worship) – 15 mins (小組長請自選二到三首詩歌)
- B. 歡迎 (Welcome) - 15 mins (小組長請至教會網址選擇適合的破冰遊戲)
- C. 神的工 (Work) - 15 mins

1. 請繼續為你所參與的小組以及福音聚會後的慕道朋友禱告。
2. 為 3/24-25 柏有成傳道福音佈道會代禱並開始邀請工作。
3. 鼓勵小組員參加春季班成人主日學課程。
4. 3/4 日教會迎新早餐會，請鼓勵小組內新人參加。

D. 神的話 (Word) - 45 mins

本週背誦經文：馬太福音 23:11-12 節

你們中間誰為大，誰就要作你們的用人。凡自高的，必降為卑；自卑的，必升為高。

本週查經經文：馬太福音 23:1-28 節

那時，耶穌對眾人和門徒講論，**2** 說：「文士和法利賽人坐在摩西的位上，**3** 凡他們所吩咐你們的，你們都要謹守遵行。但不要效法他們的行為；因為他們能說，不能行。**4** 他們把難擔的重擔捆起來，擱在人的肩上，但自己一個指頭也不肯動。**5** 他們一切所做的事都是要叫人看見，所以將佩戴的經文做寬了，衣裳的縫子做長了，**6** 喜愛筵席上的首座，會堂裡的高位，**7** 又喜愛人在街市上問他安，稱呼他拉比（拉比就是夫子）。**8** 但你們不要受拉比的稱呼，因為只有一位是你們的夫子；你們都是弟兄。**9** 也不要稱呼地上的人為父，因為只有一位是你們的父，就是在天上的父。**10** 也不要受師尊的稱呼，因為只有一位是你們的師尊，就是基督。**11** 你們中間誰為大，誰就要作你們的用人。**12** 凡自高的，必降為卑；自卑的，必升為高。**13** 「你們這假冒為善的文士和法利賽人有禍了！因為你們正當人前，把天國的門關了，自己不進去，正要進去的人，你們也不容他們進去。（有古卷加：**14** 你們這假冒為善的文士和法利賽人有禍了！因為你們侵吞寡婦的家產，假意做很長的禱告，所以要受更重的刑罰。）**15** 「你們這假冒為善的文士和法利賽人有禍了！因為你們走遍洋海陸地，勾引一個人入教，既入了教，卻使他作地獄之子，比你們還加倍。**16** 「你們這瞎眼領路的有禍了！你們說：『凡指著殿起誓的，這算不得甚麼；只是凡指著殿中金子起誓的，他就該謹守。』**17** 你們這無知瞎眼的人哪，甚麼是大的？是金子呢？還是叫金子成聖的殿呢？**18** 你們又說：『凡指著壇起誓的，這算不得甚麼；只是凡指著壇上禮物起誓的，他就該謹守。』**19** 你們這

瞎眼的人哪，甚麼是大的？是禮物呢？還是叫禮物成聖的壇呢？**20** 所以，人指著壇起誓，就是指著壇和壇上一切所有的起誓；**21** 人指著殿起誓，就是指著殿和那住在殿裡的起誓；**22** 人指著天起誓，就是指著 神的寶座和那坐在上面的起誓。**23** 「你們這假冒為善的文士和法利賽人有禍了！因為你們將薄荷、茴香、芹菜，獻上十分之一，那律法上更重的事，就是公義、憐憫、信實，反倒不行了。這更重的是你們當行的；那也是不可不行的。**24** 你們這瞎眼領路的，蠓蟲你們就濾出來，駱駝你們倒吞下去。**25** 「你們這假冒為善的文士和法利賽人有禍了！因為你們洗淨杯盤的外面，裡面卻盛滿了勒索和放蕩。**26** 你這瞎眼的法利賽人，先洗淨杯盤的裡面，好叫外面也乾淨了。**27** 「你們這假冒為善的文士和法利賽人有禍了！因為你們好像粉飾的墳墓，外面好看，裡面卻裝滿了死人的骨頭和一切的污穢。**28** 你們也是如此，在人前，外面顯出公義來，裡面卻裝滿了假善和不法的事。

（以下問題可依需要與時間任選討論）

1. 從本段的經文中，請小組員歸納法利賽人的假冒為善有哪一些的特徵？
2. 從上述的歸納當中，有哪些方面可以幫助我們自己的生命有所警惕？
3. 請參考第 11-12 節，聖經提醒我們服事神應該有什麼樣的心態？你認為作為教會的事奉者或者領袖，應該存在什麼樣的特質？而作為配搭事奉的人，又應該存在什麼樣的特質？
4. 請小組長總結今天經文的內容（或參考附錄釋經資料補充內容），並請每位小組員為這段經文定一個題目。

E. 見證 (Witness) - 15 mins

請組員分享本週靈修心得、QT 心得、信仰生活、傳福音的見證、或者經歷神的見證

預查參考資料（取材自丁道爾聖經註釋）

文士和法利賽人的過犯（二十三1~36）

這一大段，若按其寫作風格和講話對象，可以很容易地分成兩部分，可是它的主題是一個，且與其他「講道」的段落（如：五~七、十、十三、十八等章）近似。其中的一部分材料在其他對觀福音書中是安排在不同的地方敘述的。看來馬太是以馬可福音十二38~40簡短的譴責作為起點，然後加進一些馬太獨有的耶穌的講話。（路十一37~52有類似的記載，不過講話的場合不同，那次是在法利賽人的一次晚宴上！）第二十四至二十五章要談這個民族將被定罪的主題，本章則為之作準備，揭露猶太宗教領袖層已深深腐敗；第37~39節則銜接這兩部分。

宗教領袖的弱點從第二十一至二十二章的比喻和論戰中已經有所暴露，現在我們要對之進行無情的揭露和直接的抨擊。人們認為本章講話的語氣過於嚴厲，抨擊也十分不公，甚至具有「誹謗性」。難道說所有的文士和法利賽人都這樣壞？至少馬可福音十二28~34不這樣看。但耶穌在此抨擊的不僅是（甚至主要不是）法利賽人的虛偽厚顏，也是他們再努力也去不掉的骨子裡對待宗教的錯誤態度。無論一個法利賽人怎樣小心謹慎，他遵行的制度也是錯誤的，它促使人們把「義」放到越來越瑣細的法規裡去理解，因而危險地歪曲了怎樣才能取悅神這問題，他們阻擋了走向「更大的義」的路，所以他們是有罪的，雖然不一定是在自覺的犯罪，可是他們的罪是一種更根本性的，危害更大的失敗，絕不僅是他們自己達不到公開宣布的那些標準而已。

從第2~12節耶穌對「眾人和門徒」講論，把文士和法利賽人作為第三者，警戒人們不要學他們；從第13~36節，講話的風格變了，祂直接對文士和法利賽人作了七點斥責（「有禍了」），其意圖是「揭露」那些宗教領袖，向他們宣布的領導權挑戰；講話的真正對象仍是眾人和門徒，因為需要把他們從法利賽人的律法主義中解放出來（對耶穌合稱「文士和法利賽人」，請看五20，十五1註釋）。

(a) 警戒眾人（二十三1~12）

1. 請看二十二33註釋以理解眾人之意。他們雖與更為堅定的門徒們有所不同，但至少也很可能作耶穌的跟從者。這段話就是要越過宗教領袖，而直接向那些喜歡聽耶穌新穎而有益的教導的人們提出要求。

2~3. 摩西的位是個借喻，指教導人的職權（試與我們大學教授的職位相比），或指那些負責解釋和貫徹執行摩西律法的官方職位²⁵¹。耶穌承認文士職務的合法性，但對他們履行職責的作法有保留。若把凡他們所吩咐的，你們都要謹守遵行這句話，與耶穌在十五1~20對文士的傳統的抨擊，和在十六6~12對法利賽人教訓的批判相對照，就會感到希奇不解（參十二1~14與他們爭論守安息日的問題，十九3~9有關休妻的問題等等），何況在第4節祂還進一步抨擊他們的法規。看來，

對第3節的話不應分開來理解，在這個整體中，後半是重點，前半只是陪襯作用，說的時候，語調帶有諷刺和挖苦。換言之，這句話可以說「當然，他們說的，你們可以遵守；可是他們做的，你們千萬不要照行」。

第二十三章集中談文士和法利賽人的生活，無論他們是自覺還是不自覺（無疑有人是自覺的，另一些人是不自覺的），都與他們所聲稱的對神的忠貞差得太遠。

4 如果第3節的前一半可以被理解為肯定文士的教訓的話，那麼對這一節可不能作如此理解了。請看十六19和十八18的註釋，以理解**捆**這個動詞作為術語的意義；該意義也包含在本節裡，因此本節就要強調拉比律法的**阻撓限制性質**了。「他們倍增『一個人可以得罪神的方法』，卻不能幫助他取悅神」（Garland, p.51）。因此「耶穌譴責律法主義，因為它將各種規定強加於人，卻不能，也不願解救任何違法者」（AB, p.278）。**擱在人肩上的重擔**恰與十一28~30耶穌容易的軛、輕省的擔子形成對照，那裡說凡「擔重擔」的人都可得安息。

5~7. 請看六1~18，那裡對法利賽人的喜好炫耀、熱衷賣弄有更為詳細的描述。**佩經盒**是裝有從出埃及記到申命記經文卷軸的小皮盒子。猶太人在禱告時要把小盒用帶子綁在前額或左臂上，這裡的**做寬了**可能指的是帶子，但也有人認為說的是轉義，即不只在規定的禱告時刻，而是整天都佩戴著佩經盒（*tefillim*）。衣裳**縫子**的長短（見九20註釋）是個有爭議的問題，煞買學派主張的比希利學派的要長。這些及其他一些作法都是為了在猶太社會裡塑造一個虔誠的形象，以贏得人們對有**拉比**稱號者的尊敬。當時拉比（意為「我的尊長」）還不是一個純粹的術語，專用來指被委以聖職的文士（還不像我們今日稱「牧師」那樣！），而是用來稱呼一切可敬的師尊（在耶穌活著時的巴勒斯坦社會，導師的地位是最崇高的）。

8~10. 這幾節雖然繼續評論文士和法利賽人的實際表現，卻已直接轉向門徒講話了，耶穌提醒他們不要採取他們那種追求地位名聲的態度。**拉比**（8節）和**師尊**（10節）在這裡是同義詞，這樣的稱號只能授予一位**夫子**（8節），即**基督**（10節），所有的追隨者對他來說一律平等，都是**弟兄**關係。耶穌在說這話的同時，也宣布了他特有的權柄：他是唯一一個有權坐在「摩西位上」的。門徒們則必須避免互相使用尊稱（伯納德稱之為「基督教的拉比」）——對這點善意的規勸，今日的教會似更應嚴肅地採納，才可得益，不僅對使用正式的教會職稱（如「大主教」、「尊貴的主教」等等）要慎重，更重要的是教會裡不可過分地重視學位或權威。

在這段話裡提到**父**（9節）是有點令人奇怪的。在當時，無論在猶太教還是基督教的圈子裡，都沒有將「父」與「拉比」、「師尊」一類的稱呼相提並論。使徒行傳七2和二十二1統稱以色列父老為諸位父兄，是一種尊稱，也有單獨用於某些地位重要的拉比的²⁵³。在耶穌的講話中，「父」永遠只用來稱呼神（稱耶穌可用「拉比」、「師尊」等，但也不用「父」），所以對任何人都不可使用。（當然直義的「父親」不屬此列！）至於保羅提到自己是被他引領到基督面前的那些人的「父親」（林前四15；參，腓二22），意思則有不同，況且也不是作為稱呼使用的。

11~12. 謙卑和服事人這兩條規勸在前面曾分別出現過（有關第11節請參看二十26~27，有關第12節請參看十八4），現在這兩條放在一起顯得更為有力，耶穌要求門徒必須具有這種和社會習尚背道而馳的精神，與文士和法利賽人很重視地位的態度分別出來。

(b) 痛斥文士和法利賽人（二十三13~36）

對文士和法利賽人（以第二人稱形式）的直接斥責包括七點，均以**你們這假冒為善的文士和法利賽人有禍了，因為……**為開始（第16節除外），繼而用一段精練的語句指出他們在哪方面辜負了神的律法衛士和解釋者的職位（二十三2）。關於**假冒為善的人**請看六2，七5，十五7和二十二18的註釋，這個詞的使用，在馬太福音裡比我們今天使用的要廣，本章的六處表示了它當時使用的範圍。本章自始至終強調的不是他們有意識的虛假偽善，而是不能認識他們在宗教方面的言行，實際上不符合他們取悅神的願望，儘管他們聲稱（無疑是誠懇的）那是他們的目標；他們整個的宗教制度從根本上是錯的，所以是「根本破壞神的旨意」的（Garland, pp.115~116）。整個段落「不只譴責文士和法利賽人私人生活中道德倫理方面的矛盾現象，而且描繪出他們的失敗，神委任他們為以色列人的領袖，並特別給予他們解釋律法的職責，可是他們辜負了神的旨意」（同前，124頁）。

在馬太福音裡，**有禍了**有時表達一種悔恨的悲哀（見二十四19）；有時則表達「類似咒詛的嚴酷審判」（如：十一21；看 Garland, p.87，同時亦請看他有關「有罪了」的長篇論述，第64~90頁），十八7則二者兼有。這類一連串的「有禍了」，在舊約先知口裡就常用（如：賽五8~23；哈二6~19），完全是斥責的口吻，與此處一致。「有禍了」的效果與五3~12的「有福了」恰恰相反，福氣表明一個人走的是取悅神的正路，而禍殃就表明走的是條錯路，凡自己走並教人走那條路的必受審判。

13. 第一禍源於法利賽人的律法主義對**進天國**的影響，這個詞組在像五20，七21，十八3和十九23~24等處都曾用來表示和神的拯救——得救的關係。不僅他們自己的態度妨礙他們和神建立這樣一種關係，他們的教訓還使得那些真心實意願意討神喜愛的人，也因接受了法利賽人的路而進不了天國。這句話表示，耶穌代表真正拯救的路，只有追隨祂的人可以循此路進天國或引領別人進去。

14. 本節來自馬可福音十二40，曾存在於邊註中，但馬太福音幾種最好的抄本中都沒有。

15. 勸人入教（皈依宗教）本身並非壞事，耶穌在二十八19也告訴門徒們去做這事。但是，如果那個勸人入教者本身就是一個**地獄之子**（即注定該下地獄的——見五22，十28；這不是罵人，而是在陳述事實），那麼，多勾引一個人來入你的教，豈不多一個地獄之子嗎？這句話可譯作「使他作一個比你更兩面派（或更虛

偽，更偏離正路）的地獄之子」，因為新入教者往往有一種在（走邪路的）熱情方面力圖青出於藍的傾向。

16~22. 起誓的問題在五33~37已經提出並討論過了，耶穌已對各種可能提出的詭辯大加砍伐，並告訴門徒什麼誓都不可起。可是現在為什麼又詳細的討論哪種起誓更有效呢？因為律法主義者對這種討論最感興趣，耶穌正可用來抨擊律法主義，並證明他們這些人的價值觀念都扭曲了。抨擊的理據是一般人傾向為瑣事起誓，卻避免為重大的事情起誓，以免擔上嚴重的後果，這現象今天仍很普遍。這事其中的確有很多供文士大造文章和鑽牛角尖的地方，並且也令人爭論不休（見 Garland, pp.133~136）。耶穌像在五34~35那樣再次指出，一個誓言暗含另一個誓言，最終都是指著神起誓（21~22節），所以他在第五章已經斬釘截鐵地作出了結論——什麼誓也不要起。這一段並非是要給門徒正面的建議，只是揭露文士們的「罪惡」和他們爭論的荒謬無理。「他們學究式的神學理論雖富於洞察力，但卻沒有對神的敬畏」（Jeremias, *NTT*, p.146）。對瞎眼的人的理解，請參看十五14；對無知的人（17節），請參看五22的註釋。耶穌如此稱呼他們，並不是不加思考的侮辱他們，也不是出自他個人的痛楚怨尤，而是對他們沒有鑒別力的嚴肅譴責。

23. 第四禍與他們過細地奉行舊約的奉獻法（利二十七30；申十四22）無關，因為耶穌認為那是對的（只要其他律法也照樣奉行），可是他們卻輕重不分。他們在實踐中對獻上院中的各種祭物太過重視，卻忽略了公義、憐憫和信實。這個短語使我們想起彌迦書六8真正宗教（與奢侈獻祭相對）的概述，特別是在這裡的信實應理解為「忠誠」。耶穌說舊約中的這三大美德是律法上更重要的事，這樣他就強調了先知們的道理，即內心的義比宗教禮儀更為重要：只有內心的義才能賦予宗教禮儀真正的意義。請參看七12和二十二40類似的對「律法的概述」。正因有這點，那「勝於文士和法利賽人的義」（五20）才成為可能，因為「他們只注意細小瑣碎的敬拜儀式，而忽略了應用範圍更深廣的原則」²⁵⁵。正像二十三3一樣，那**也是不可不行的**表示承認文士們的各種法規，但它在句中只是陪襯，更重要的還是那正面的命令。如果我們變換一下說法，可以說「若你非要去奉行你們那瑣碎的清規戒律不可，就去吧，可是別忘了那真正重要的事」。

24. 這是一幅荒唐可笑的圖畫：一個**蠓蟲**也要從杯裡瀘出來，因為它是不潔之物（利十一20~23），可是一匹**駱駝**（也是不潔之物，利十一4）倒全吞下去。從這裡可以看出輕重不分招來多大的諷刺。這個諷喻由於亞蘭文兩個詞（*qalma* 蠓蟲和 *gamla* 駱駝），顯得更為滑稽。

25~26. 第五禍和第六禍都集中指責他們不會鑒別外表的行為正確與內心的純淨（第四禍意旨相當，表達不同）。拉比爭論禮儀上杯盤用具裡外何者應更重要，已有不少資料記載²⁵⁸，耶穌不打算參與這場爭論，只想用它作為例子來說明，更重要的是要把一切外表的東西（整個爭論都是圍繞外表的東西而進行）與「內心的」道德世界的問題（如：**勒索和放蕩**）區分開來²⁵⁹。第26節的原則與十五11、18~20

的一致，並使拉比的爭論變得毫無意義。他們認不清這點，正是他們「假冒為善」的根源。

27~28. 墳墓每到節日都要粉飾，為的是提醒過路的人不因不慎碰到它們而被玷污（Mishnah, *Shekalim* 1:1；參看 *Ma~aser Sheni* 5:1）。一般認為這種習俗是耶穌說這句話的背景，可是那種粉飾不是為了美觀，而是為警告人這裡不潔淨，是排斥而不是吸引的標記。**粉飾**一詞原意為「刷上白粉」（石灰），拉克斯（S. T. Lachs）²⁶⁰認為這是指石灰抹的大理石骨灰甕或屍骨甕（或屍骨匣），外表裝飾得很好看。這種看法更宜於對比外表的美觀誘人和內裡的骯髒污穢²⁶¹。因此，這裡的要旨與第25~26節的一致。